

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事项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上述情况作出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立芳

边新俊

剡根强

2021年7月16日